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 2025-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SQMB-C2025-0006001

甲 方：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

乙 方：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 2025-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4-SQMB-C2025-0006

2. 项目内容：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 2025-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类型：☐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7.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8.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575280.00）。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社保、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员工餐费、员工福利、培训费、统一服装（四季）、胸卡、税金等以及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序号	服务费用 简述	年龄	性别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保安队长	55 周岁以下	不限	1 人	<u>2500.00</u> / 月	<u>30000.00</u> / 年	
2	保安	55 周岁以下	不限	16 人	<u>36800.00</u> / 月	<u>441600.00</u> / 年	
3	服务与管理	员工福利及保险、企业服务管理费		1 项	71840.00	71840.00	
4	其他	防护用具及交通、通讯设备和常用办公设备及耗材（其中含警用巡逻电瓶车 1 辆、钢叉 16 把、橡胶棒 16 把、盾牌 16 个、辣椒水 16 罐、对讲机 16 个、强光手电筒 16 个，反光背心 16 个）。		1 项	31840.00	3184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u>伍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575280.00 ￥）</u>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2、进度款：剩余款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按月根据上月（考核后的）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开据合法票据，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月实际发生的所有服务费用（考核后的）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注：(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款项支付相关要求

1、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及各单项人均费用并经考核完成后据实结算。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人均单价调整服务价款。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发票按要求提供正确为止。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2、每次付款前依据考核标准，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应付费用，每月对已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

基本服务费=当月服务费×90%

考核费用=当月服务费×10%

(1)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95—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 [(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80—70 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为当月的基本服务费用。

(5)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70 以下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当月基本服务费扣除一半。

(6)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成交

方发生连续 3 个月或连续 12 个月内有 5 个月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对保安服务费用给予相应的调整。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01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一年）。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计取。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

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验收主体：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3）采购人、供应商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验收书格式见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5. 履约验收的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结合服务标准及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0.01%的违约金。

2.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合同款的，按逾期付款总额0.01%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0.6%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选择仲裁的，由甲方所住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育才实验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保安月工作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
公司规章制度	1、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并挂在醒目位置；	扣 0.5 分/次
	2、建立、健全各种管理档案，如“员工档案”等；	扣 1 分/次
	3、有学期工作计划、总结；	扣 0.5 分/次
	4、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保安防爆、消防应急演练；	扣 1 分/次
	5、有培训计划，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1 次对保安人员的知识、业务培训及体能训练各一次，严把人员准入关；	扣 1 分/次
	6、通过和学校的沟通、联系，倾听学校意见，加强保安的管理工作；	扣 1 分/次
	7、各项应急处理预案全面可行，遇到突发事件，要有应对预案，要熟悉器材使用，要按规定流程使用一键报警系统；	扣 1 分/次
	8、加强学校保安劳动纪律教育，严格请假制度，请假的保安人员经学校及保安公司同意后方可离岗，并由保安公司配齐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工作	扣 1 分/次
人员及装备	1、人员按标准配备齐全，符合项目人员配备的所有要求，不得出现超年龄范围的保安人员；	扣 2 分/次
	2、考核人员对学校保安人员的巡访，对照名、人一致情况；	扣 1 分/次
	3、保安公司做到对保安人员服装的及时更换。	扣 1 分/次
监督管理	1、保安公司每两周至少一次到校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每周五召开一次例会，对一周工作小结，及时记录并纠正员工不当行为，将检查结果汇报学校；	扣 1 分/次
	2、项目负责人常驻校园，不得脱岗；	扣 1 分/次
	3、保安公司每月至少与学校对接 1 次，听取意见。	扣 1 分/次
服从管理	1、保安人员应服从保安公司和校方的双重领导，及时完成学校布置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各项任务；	扣 0.5 分/次
	2、保安人员实行签到制度；	扣 0.5 分/次
	3、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不得酒后上岗，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岗；	扣 2 分/次
	4、每天放学后巡逻时，检查学校、办公室内电灯、电扇（空调）、	扣 1 分/次

	门窗等是否关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妥善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	
	5、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的摊点、车辆堵塞障碍物，有效疏通学生拥挤现象。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按学校规定时间)，做到门开人在。	扣 2 分/次
遵守规章制度	1、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及开关学校大门，严格门禁制度，按照校园安保相关规定做好校园安保工作，不得违规操作；	扣 0.5 分/次
	2、保安要严格遵守学校规定，不得离岗、脱岗；	扣 0.5 分/次
	3、保安熟练掌握器械使用；	扣 0.5 分/次

